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技士 劉芸辰
電話：04-7536020
傳真：04-7281671
電子信箱：chen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42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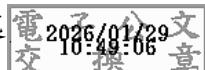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月28日南市交綜字第1150168368B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
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04248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0424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檢送臺南市115年春節連續假期各
風景區聯外道路交通管制公告1份，懇請協助張貼公告周
知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月28日南市交綜字第1150168368B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(本府交通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
分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線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29



1150000889

有附件